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博士生獎勵要點

100.9.6	100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11.15	100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8	101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4	102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11	102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4.15	102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24	103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6	103 學年度第 1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22	104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07	104 學年度第 1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為獎勵本所碩、博士生積極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本所助學金支出，每學期支出之經費，得視情況調整之。本要點之各項補助及獎助由所務會議審定之。

一、學術論文獎助

1. 博士生發表第三篇有雙向匿名審查制度的學術期刊論文，每篇四千元，每人以三篇為限。
2. 碩士生發表有雙向匿名審查制度的學術期刊論文，每篇四千元。
3. 碩、博士生發表 TSSCI 學術期刊論文，每篇一萬元。
4. 碩、博士生發表 SSCI 學術期刊論文，每篇二萬元。
5. 碩、博士生發表非 SSCI 的國際有雙向匿名審查制度的學術期刊論文，每篇五千元。
6. 碩、博士生獲審查通過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及以外文發表論文，每次五千元至一萬元，視參加會議情形而定。

註：1. 本類獎助隨時都可持證明文件申請，期刊論文必需以本所名義刊登。

2. 本類獎助博士生發表第三篇有雙向匿名審查制度的學術期刊論文，應為不同之學術期刊。
3. 本類獎助限個人單一作者或合著之第一作者。
4. 本類獎助包含原中山學術研究所及大陸研究所之研究生。

二、國際學術活動補助

1. 碩、博士生參加國際交換學生計畫，亞洲地區(包含中國大陸)每次補助一萬元，歐美地區每次補助二萬元。
2. 碩、博士生獲得科技部、教育部、中央研究院或其他學術機構補助之國際學術活動計畫(例如千里馬計畫、學海飛颺、學海築夢等)，一個月以下每次補助三千元(亞洲地區)，一個月以上每次補助一萬元(亞洲地區)或二萬元(歐美地區)。
3. 碩、博士生參加本所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與本所教師共同前往國外進行研究訪問者，每次計畫補助一萬元(由本所教師出具證明文件)。

註：1. 本類補助一年一次為原則，隨時都可持相關文件申請補助；視本所預算，第一項每人一次為限；第二、三項每人兩次為限。

2. 自 100 學年第一學期始實施。

三、服務表現獎助

1. 碩、博士生在所辦服務績優者，每學期獎助三名，每名四千元；由所辦提報名單，再由所長核定之。
2. 碩、博士生考取國家考試及職業證照，每次獎助三千至一萬元不等，視考試情形而定。

註：1. 本類獎助每學期辦理一次，自 100 學年第一學期始實施；視本所預算，第二項每人以三次為限。

2. 上學期於 12 月 15 日截止申請，下學期於 5 月 15 日截止申請。